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23日

聯絡人：副總幹事 余淑媗

聯絡電話：2723-3372

0928-128237

臺北市選舉人名冊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2月26日在各區公所公告 歡迎閱覽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民眾可以前往查閱自己的選舉權有無遺漏情事（有關本次票種之選舉權判定，可參閱附圖）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，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108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26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請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踴躍前往查閱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經初步統計，本次總統副總統、區域（原住民）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（即政黨票）選舉人數約217萬人，又選舉人名冊確定後，選舉人如於投票日前受監護宣告（禁治產宣告）、撤銷定居許可並撤銷戶籍，喪失選舉權，投票日當天將不發給選舉票。此外，本次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之選舉人確定人數，將依規定於108年1月7日前（即投票日3日前）公告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呼籲，109年1月11日選舉投票當日，選舉人須憑本人之國民身分證（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

統選舉投票者，應憑本人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)領取選舉票，選舉人如在投票日前遺失國民身分證，請儘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，亦不辦理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證之申請。

附圖：本次設籍時點與各票種之選舉權判定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您有幾張選票？



一般民眾

國內現有戶籍者



	總統票	政黨票	區域立委票
• 108/9/11 (含當日) 前設籍 臺北市	✓	✓	✓
• 108/9/12 (含當日) 後設籍 臺北市 ★	✓	✓	✗
• 已設籍 臺北市 ，但108/11/9-108/12/22 (含當日) 在不同選舉區遷徙★★★	✓	✓	✗

國內曾設戶籍者 (戶籍遷出國外)



	總統票	政黨票	區域立委票
• 108/7/11 (含當日) 前設籍 臺北市	✓	✓	✓
• 108/7/12-108/9/11 (含當日) 完成設籍 臺北市 ★	✗	✓	✓
• 108/9/12-108/12/2 (含當日) 申請返國投票核准★★	✓	✗	✗



具原住民身分

國內現有戶籍者



	總統票	政黨票	原住民主委票
• 108/7/11 (含當日) 前設籍 國內	✓	✓	✓
• 108/7/12-108/12/22 在 國內 遷徙	✓	✓	✓

國內曾設戶籍者 (戶籍遷出國外)



	總統票	政黨票	原住民主委票
• 108/7/11 (含當日) 前設籍 國內	✓	✓	✓
• 108/7/12-108/9/11 (含當日) 完成設籍 國內 ★	✗	✓	✓
• 108/9/12-108/12/2 (含當日) 申請返國投票核准★★	✓	✗	✗

★ 註1：總統選舉，須設籍在國內6個月以上。

★★ 註2：立委選舉，區域立委須設籍在同一縣(市)4個月以上；原住民主委須設籍在國內4個月以上。

★★★ 註3：區域立委選舉，於立委選舉公告發布(108年11月8日)後，在同一縣市不同選舉區遷徙者，喪失區域立委選舉權。